

焦点关注

婚前、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迈向规范化实操化人性化

地方传真

——专家谈《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规范》《婚前辅导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范语晨

近日，民政部社会事务司组织起草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婚前辅导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范)两项行业标准，并于9月23日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悉，两项行业标准主要适用于全国各级婚姻登记机关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所提供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两项行业标准起草的背景是什么？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有何亮点，尚有哪些待完善之处？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对话了相关专家。

出台背景：对婚姻家庭新变化新挑战的科学回应

近年来，婚姻家庭辅导工作越来越受到相关部门的重视。2020年，民政部、全国妇联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2021年6月，民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编制的《“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明确要求加强婚前指导、婚前保健、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

从指导意见的出台，到两项规范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受访专家一致认为，规范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具有不可忽视的现实背景与必要性。

“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婚姻家庭状况也发生着巨大变化。”中华女子学院家庭建设研究院执行院长、两项规范征求意见稿的起草人之一孙晓梅教授表示，“家庭结构由原来的主干家庭转向核心家庭，并出现单身家庭、单亲家庭、流动家庭、留守家庭、丁克家庭及特殊家庭等多种形态。同时，离婚率高、结婚率逐年降低的现象也反映出婚姻家庭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因此，对婚姻家庭建设进行规范引导十分必要。”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认为，当下婚家庭的诸多矛盾源于财富、观念、习俗、地域等一系列差异的冲撞。而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为婚姻家庭提供的专门指导和服务一度相对缺乏。“从法律上看，无论是1980年婚姻法还是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侧重于调整婚姻中财产关系的条款多一些，规范人身关系的条款少。此次两项规范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意味着相关部门对婚姻家庭行为的介入与引导更加全面、具体、专业化，体现了国家对婚姻家庭新情况新挑战的科学回应。”

同时，孙晓梅指出，两项规范的制定不仅回应了婚家庭的现实需要，也是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政策与发展规划的具体行动。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要发

具有强针对性的服务内容是两项规范征求意见稿的亮点之一，《婚前辅导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是为准备进入婚姻的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指导与帮助，包括婚姻家庭建设与法律宣导、婚姻观念与认知状况测评、角色转变与婚姻适应性辅导、婚姻家庭经营能力提升4项内容。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中的服务内容则包括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离婚冷静期辅导三项。

规范的另一亮点，是对服务人员与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做了严格要求，婚姻家庭辅导机构须为依法设立的能够提供专业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应配备至少2名婚姻家庭辅导师；婚姻家庭辅导师从业人员应具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并具备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律师4种资格之一；所列举的服务对象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以及定期督导等规定，将对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起到重要的督促作用。

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体系中，还是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0—2031)》等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婚姻与家庭建设都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孙晓梅说，“此次两项规范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是对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的重要探索。”

最大亮点：明确规定服务内容、服务机构与人员资质

记者查阅发现，两项规范征求意见稿对婚前与婚姻家庭辅导的术语定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职业培训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从服务内容上看，《婚前辅导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是为准备进入婚姻的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指导与帮助，服务内容包括婚姻家庭建设与法律宣导、婚姻观念与认知状况测评、角色转变与婚姻适应性辅导、婚姻家庭经营能力提升4项内容。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中的服务内容则包括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离婚冷静期辅导三项。

孙晓梅认为，具有强针对性的服务内容是此次两项规范征求意见稿的亮点之一，特别是婚前辅导所涉及的4项服务内容，很好地弥补了学校教育中所缺失的婚姻家庭相关知识。

“很多年轻人组建家庭往往出于感性的本能，对婚姻和家庭并没有清晰的认识和理解。而在我们的学校教育中，婚姻家庭的系统知识是非常欠缺的。”孙晓梅解释道，“如果我们能在全中国各个婚姻登记处以及其

依法设立的机构为即将步入婚姻的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性的辅导，普及婚姻家庭建设与相关法律知识，帮助服务对象适应从恋爱到婚姻的角色转变，并培养婚姻家庭的长远规划意识、风险规避意识等，就能够为他们将来的婚姻家庭生活质量打下比较好的基础。”

蒋月也表示，婚前与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容，无论是婚姻与生育政策，还是婚姻家庭法律法规，都是具有专业性的知识范畴。“通过婚姻登记主管部门的宣导，以及提供规范的社会服务，这些专业知识能够更好地深入人心，让步入婚姻、建立家庭的社会成员从中受益。”

受访专家认为，两项规范的另一亮点，是对服务人员与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做了严格的要求。“目前的婚姻家庭辅导机构与从业人员资质参差不齐，一些从业人员拿到的资格证书并非国家权威机构颁发，乱象频出。”孙晓梅说，“此次《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婚姻家庭辅导机构须为依法设立的能够提供专业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应配备至少2名婚姻家庭辅导师。同时规定，婚姻家庭辅导师从业人员应具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并具备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律师4种资格之一。这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合法性与质量划定了底线。”

此外，孙晓梅特别指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中的“服务改进”一项值得充分肯定。“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具备合法资质，并不是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终点。征求意见稿中所列举的服务对象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以及定期督导等规定，

将对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起到重要的督促作用。”

完善方向：拓展服务内容 更加重视服务的实操性

受访专家从各自专业领域，对两项规范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完善建议。

在服务内容上，蒋月提出，两项规范关于婚姻家庭法律宣导部分，范围可适当拓宽，将民法典继承编的适当内容也纳入婚前以及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法律知识中。“两项规范征求意见稿的服务内容及职业培训内容中，对法律宣导服务的规定较笼统，仅提及了婚姻家庭相关法律。而我们在现实案例中不难发现，家庭财富的继承和管理同样是婚姻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事项，也是引发家庭纠纷的常见原因之一。因此，建议将民法典继承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纳入法律宣导的范畴内。”

服务管理与流程方面，蒋月认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条目7.1.1“服务过程当中，如发现服务对象存在精神或行为异常，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等相关报告”这一规定有待商榷。“服务对象存在精神或行为异常”这一描述过于模糊，只有在服务对象具有违法犯罪嫌疑或者其行为可能产生一定社会危害性时，服务机构才有权报告公安机关。因此，建议参照精神卫生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修改完善该条规定，使之赋权或者设定义务合法合理，也具有可操作性。”

考虑到服务过程中可能突发的意外状况，蒋月建议，应当在现有流程基础上，补充服务过程中如遇紧急或突发情况的具体处置预案，“寻求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一部分当事人，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产生了一定矛盾甚至冲突，有可能在寻求或者接受服务过程中出现情绪过激或行为失控的状况。服务机构要妥善应对这类状况，必须做好适当预案。”

孙晓梅十分期待看到婚姻登记处或其他婚姻家庭服务机构的一线工作人员对两项规范提出宝贵建议。“全国不同地域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存在发展不均衡的问题，因此，一线工作人员不同的实践经验，将对我们下一步完善行业标准有很大的帮助。”

未来，两项行业规范的完善与执行有赖于专业从业人员的队伍建设。对此，孙晓梅表示，“开发、编纂婚姻家庭辅导的指南与教材，出版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指南包和课程包、实操手册等，是我们目前已开始着手进行的工作。我相信，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两项规范将不断得到修订与完善，国家层面婚姻家庭咨询师的学科与队伍建设也已经开始，期待大家共同努力，建立一站式、科学化、多元化、人性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

江苏发布十大典型案例

专项集体协商聚力解决女职工『急难愁盼』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茹希佳

8月18日，江苏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发布专项集体协商聚力解决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十大典型案例，紧紧围绕女职工特殊权益落实中的短板、弱项和女职工诉求比较集中的问题开展专项集体协商，妥善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切实提升了女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江苏各地依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关于加强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要求，积极引导推动企业聚力解决女职工的“急难愁盼”问题。

江苏省总工会女职工部部长杨翠娥告诉记者，为了让专项集体协商工作高质量开展，“省总工会专门举办全省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巡回培训班，省总工会委员会在全省13个设区市和部分省产业工会首先确定了120个试点单位，并按市对各试点单位进行面对面、点对点的培训指导，在此基础上，培育形成了一批专项集体协商示范典型，以此带动全省专项集体协商工作保质保量开展。”

据悉，巡回培训班不采用传统讲座模式，而是采用参与式培训，即在培训中让每一位学员都参与交流与分享，参训学员在这一过程中自由阐述个人见解、困惑及解决路径。培训采用情景模拟、小组讨论和展示、模拟谈判、案例分析等形式，提高培训效果和目标达成。

记者注意到，在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协商形式方便高效，针对疫情等特殊紧急情况启动的云协商、快速化解矛盾的简便协商、女职工权益问题的求决协商等，对于指导帮助各地进一步解放思想、务实创新，不断提升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协商工作质效具有积极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其中，丸仁电子(南京)有限公司为了解决女职工创新动力不足的问题，通过协商优化福利待遇遇来破解难题。

据悉，该公司现有女职工461人，占职工数比例94%。企业工会在广泛听取女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梳理出女职工不满意的权益保护问题清单，向行政方提出了增设优秀提案奖、月度浮动考核奖激发女职工的创新热情，加强禁忌岗位劳动保护、优化女职工活动阵地调动积极性等协商议题。但日籍管理者不理解、不支持。企业工会从公司现状及长远考虑，向外方负责人阐述了协商解决女职工关注问题的必要性及诸多益处，并且多次通过邮件、工作群进行反复沟通，逐步达成共识，最终双方签订了专项集体合同，有效维护了女职工合法权益，调动了女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在疫情期间启动紧急协商，使孕产期女职工享受特殊关爱。

该公司现有女职工993人，占职工数比例42.4%。疫情发生后，企业工会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迅速汇总女职工意见，主要为疫情期间怀孕女职工担心上下班途中感染风险大，遂将此作为集体协商的议题，向行政方发出协商要约，并商定紧急启动网络会议的形式开展协商。对女职工关心的孕期保护问题，双方很快达成一致。明确所有孕产期女职工无论怀孕多久，全部在家休息，按待产假处理，并且立即执行。协商结果通过公司网站、邮件、微信群等方式迅速传达给全体员工后，职工们非常满意，高度评价工会“娘家”的高效工作和对职工权益的高度负责。

江苏中联(南通)风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提升女职工参训比例，促进女性和男性获得均等的发展机会。

该公司现有女职工65人，占职工数比例48%。为适应车间操作自动化程度提高需要，企业近几年分期分批安排职工外出培训，其中男职工比例大大高于女职工，且车间流水线改造，挤压了原来女职工工间休息场所，引起部分女职工不满。企业工会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收集到相关信息后，及时组织职工协商代表进行调研，并就此与行政方展开协商。由于事先收集了较为翔实的基层职工反映的难点、热点信息与实例，双方很快达成共识，明确：公司每年制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计划表，确保女职工培训名额不低于50%，在职务晋升上确保男女职工公平竞争；公司在车间内腾出专门空间改造成休息室，并且在公司党建服务中心改造30平方米区域，新建了为女职工专门打造的康乃馨服务站。

四川大力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

『依法带娃』有『办法』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高效能父母的育儿之道”“明孝道 知孝悌 兴家道——传统品德教育之根”“尊重青少年心理发展规律与个性差异”……近日，四川省妇联邀请专家开发21节家庭教育促进法音视频课程和28幅宣传漫画，通过“天府家教微课堂”和各级妇联官网官微向全省推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四川省妇联多措并举、多点发力、多方联动，有力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实施。”四川省妇联儿部相关负

责人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表示。

该负责人介绍，家庭教育促进法自今年1月1日颁布实施后，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成为四川省各级妇联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各级妇联线上线下普法、形式多样“送法”、多方联动出办法，让家长“依法带娃”有“办法”。

在线上，今年3月，四川省妇联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矩阵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有奖知识竞赛，参与答题的群众逾200万人次；巴中市妇联携手重庆江北妇联打造“巴渝家风家教微课堂”，利用妇联微信公众号、视频号，采用漫画、专家解读等，创新宣传形式；泸州市编制家庭教育促进法试题入选“学习强国”2022年



锦江区妇联开展系列家庭教育活动。

攀枝花市创新开展“阳光家庭 快乐成长”家庭教育公益项目，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入人心。

2月第三每周答题题库。

在线下，绵阳、眉山市妇联联合相关部门，组织社会组织、妇联执委、法律顾问、志愿者等进小区、进企业、进社区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现场专题宣讲；攀枝花市通过召开家庭教育讲师团工作会议，创新开展“阳光家庭 快乐成长”家庭教育公益项目，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入人心。

“数字也能显示出我们大力普法的力度。”省妇联儿部相关负责人说，今年，各级妇联搭建家庭教育宣传平台93个，开设“天府家教”微课堂、“天府小妹”微普法等网上课堂700多个，着力打造“好爸好妈”等家教品牌。